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和执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5_8F_96_E4_BF_9D_E5_80_99_E5_c24_271311.htm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和执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法院执行解释》第六十六条 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三)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法院执行解释》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向其本人宣布，并由被告人在取保候审决定书或者监视居住决定书上签名。《法院执行解释》第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已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对于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应当依法对被告人重新办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手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重新人民法院不得对同一被告人重复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法院执行解释》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在宣布后立即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或者监视居住决定书、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送达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检察院刑诉

规则》第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不予逮捕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对被拘留的人，需要逮捕而证据尚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四)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的；(五)应当逮捕但正在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六)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不能在法定侦查羁押、审查起诉期限内结案，需要继续侦查或者审查起诉的；(七)持有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出境证件，可能出境逃避侦查，但不需要逮捕的。《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聘请的律师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取保候审，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经审查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经审查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取保候审的理由。《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宣读取保候审决定书，由犯罪嫌疑人签名或者盖章，并责令犯罪嫌疑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告知其违反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以保证金方式担保的，应当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到指定的公安机关交纳保证金。《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七条 向犯罪嫌疑人宣布取保候审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执行取保候审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并告知公安机关在执行期间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以保证人

方式担保的，应当将取保候审保证书同时送达公安机关。《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八条 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为保证金担保方式，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九条 采取保证金担保方式的，被取保候审人拒绝交纳保证金或者交纳保证金不足决定数额时，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变更取保候审措施、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保证金数额的决定，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取保候审期间向人民检察院征询是否同意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时，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六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六十四条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监视居住，应当由办案人员提出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监视居住执行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并告知公安机关在执行期间拟批准犯罪嫌疑人离开住处、居所或者会见其他人员的，批准前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同意。《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四)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的；(五)提请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

复议、复核的；(六)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七)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 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应当制作《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说明取保候审的理由及采取的保证方式，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签发《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宣读，由犯罪嫌疑人签名(盖章)、捺指印。《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及时通知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派出所执行。《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区别情形办理：采取保证人保证的，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核实被取保候审人后，及时指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派出所执行；采取保证金保证的，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并指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派出所执行。被取保候审人、保证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没收保证金或者对保证人罚款，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原决定取保候审的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出解除、变更取保候审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并退还保证金。《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九十条 执行取保候审的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考察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遵守有关规定；(二)监督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及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及时告知决定机关；(四)取保候审期限后满十日前，通知原决定机关。《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九十一条 执行取保候审的派出所应当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定期报告有关情况并制作笔录。《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四)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的；(五)提请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六)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七)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 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应当制作《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监视居住决定书》。《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决定监视居住的，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宣读《监视居住决定书》，由犯罪嫌疑人签名(盖章)、捺指印，并通知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根据案情需要，可以暂扣其身份证件、机动车(船)驾驶证。《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决定监视居住的，由犯罪嫌疑人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执行。《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的，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核实被监视居住人后，及时指定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或者居所所在地派出所执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的，执行监视居住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原决定监视居住的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出解除、变更监视居住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原决定机关的决定书解除监视居住。(释解)本条是关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和执行的规定。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关人员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同意后，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用的，命令其不得擅自离开住处或者居所，并对其活动予以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方法。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目的，主要是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随传随到，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